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黃素津 吳雲蓮 林錫祺代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江林寶 蔡宗峰

伍、獻獎

一、本局參加臺北市 95 年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榮獲競賽

總成績乙組亞軍，請李主任秘書代表陳獻獎盃。

二、本局組隊參加第 28 屆財政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丙組季軍，

請本局桌球社代表陳獻獎盃。

三、本局參加臺北市市政大樓 95 年度空間清理暨減重執行績效經評

比榮獲第 3 名，請本局秘書室吳主任代表陳獻獎牌。

陸、專題報告：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徐股長偉誌報告：「菸酒管理的研析－現況、問題與建議」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一、本局參加臺北市 95 年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榮獲競賽總成績乙組亞軍，對於參加同仁的努力，表達感謝之意；有關競賽獲得名次，原已簽奉核准放榮譽假乙節，除依本府人事處統一規定之放假天數辦理外，請人事室研議另以其他方式獎勵之替代方案。</p>	人事室
<p>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辦理菸酒管理業務四年多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工作品質也隨著成長，對於同仁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面對業務量之增加，主動於網路搜尋違規案件辦理查緝，除可達成工作簡化，亦表現本局積極主動任事的工作態度，而推辦定型化、標準化、資訊化及人力調整等業務改革，其方向正確，惟以下事項，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型化：隨著行政處分案件增加，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亦增加，同仁均自行擔任訴訟代理人，為便利到訴願會陳訴或至行政法院出庭答辯之需，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將案件之兩造當事人、答辯之聲明、理由、法令依據及相關人事時地物等以表格方式呈現。 2. 標準化：請就多年來所處理之各種行政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區分類型及爭議之重點，歸納整理答辯書範本，俾供業務參考。 3. 資訊化：建議財政部國庫署建置菸酒管理資訊系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科

<p>統查緝子系統時，增列查扣、保管、違規裁罰等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功能，俾便控管案件核處情形，以節省總體資源，並符各地方政府的需 求。</p> <p>4. 人力調整：稅務管理方面之業務，大多已授權市稅處辦理，可就稅務及菸酒管理業務，在不影響同仁權益之前提下，以互相支援方式調整業務內容。</p>	
<p>三、有關上(6)月份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p> <p>1. 編號第十五號主席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仍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事先預為研擬建置標租、標售之處理原則，辦理情形改列繼續列管。</p> <p>2. 編號第二十號主席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已簽奉核定維持現行作業規定辦理，辦理情形改列完成結案。</p> <p>3. 編號第十、十二、十五、十六及二十一號主席指示事項，請掌握時效，儘速研議辦理。</p> <p>4. 支付處與本局整併順利完成，尚未提報敘獎之有功人員，請各科室核實簽報移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秘書室</p> <p>秘書室</p> <p>菸酒暨稅務管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本局各科室</p>

。	
<p>四、有關5月份以前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94-1-15，本局經管本市各整建住宅地下室，因停車場法已修正，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查明現行法令規定，研議提供使用之方式，俾減輕本府非公用房地管理上之負擔，並有效利用市有房地。 2. 繼續列管案件，已辦理相當期間，請儘速辦理完成結案。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本局各 科 室</p>
<p>五、本府訴願會日前赴市稅處辦理行政救濟作業輔導，市稅處已於當日提供資料，並作簡報，進行順利，應予肯定。當日訴願會請市稅處補充資料或建議改善事項，請市稅處配合辦理，俾降低行政處分撤銷比例，提升行政救濟作業品質。</p>	<p>市稅處</p>
<p>六、財務管理科於籌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對於後續應辦理事項，應全盤掌握，相關會議書面資料之彙整，並請預留充分時間予圓桌公司辦理翻譯事宜，俾提供完備之會議資料。</p>	<p>財 務 管 理 科</p>
<p>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係以特別預算辦理，其中保留數六十億元後續應如何處理，請財務管理科進行瞭解，並配合辦理。</p>	<p>財 務 管 理 科</p>
<p>八、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機制</p>	<p>金 融 管 理 科</p>

<p>—95 年度試辦計畫，請金融管理科儘速預為研擬本府相關作業規定，以資因應。</p>	
<p>九、本局報名本府第 5 屆市政品質精進獎，計有三項，其中「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已於 95 年 7 月 20 日上午進行初審實地評審。另「提升財務效能案」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亦將進行評審，請財務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參考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日前實地評審中評審委員之建議，並就市政品質精進獎之主旨彰顯本局進步差異之績效，準備相關資料，積極爭取榮譽。</p>	<p>財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p>
<p>十、物業管理相關作業手冊研擬作業已初步完成，於提報市政會議前，請公產管理科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以事先瞭解各單位意見，並溝通協調，俾該作業手冊更臻周延，得以順利施行。</p>	<p>公產管理科</p>
<p>十一、市有眷舍已完成開發可行性評估，部份眷舍將辦理騰空標售，依方案內容本府各管理機關應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依序完成管理機關變更、送議會完成土地處分程序、通知現住戶限期搬遷及撥款等相關程序，請公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瞭解方案之規定作業程序內容，儘速依相關作業程序之步驟辦理。</p>	<p>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二、有關公告招標遴選金融機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以公開招標時不公開底標，俟開標前再核定底標之可能性，儘速重新辦理招標。</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十三、以下各點請所屬二處及各科室加強注意辦理：

1. 本次議會開議的重點之一，係審議 96 年度預算案，請本局所屬二處處長及各科室主管，針對預算案內容、項目及相關業務深入瞭解，於審議時完整答復議員之質詢，使預算案得以順利通過；另就議員關心及媒體關注之案件，請於議會開議前，檢視是否已處理完竣，並及時掌握資訊，必要時將該等案件製作模擬題，俾隨時答復議會之質詢。
2. 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促同仁注意避免發生公文逾期情形，嗣後如發生公文逾期情形，請秘書室調卷逐案檢討分析，依相關規定簽報查究責任。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6 日函示，機關辦理採購如有召開評選委員會時，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將錄音帶或錄影帶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4. 針對議會書面質詢案件，請注意公文處理時限，請以府函答復並副知質詢議員、本府秘書處及研考會，並應於發文後一天內將答復內容登載於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如非本局權責案件，請務必於四小時內，退回秘書處改分。
5. 本府第 112 次主秘會報主席指示，各局處內部公文往返請儘量以便箋辦理，以減少公文數量；對於媒體之負面報導應及時回應；暨強化緊急事件之通報機制，請秘書室統一規範制式表格供各科室填報。

本局所屬
二處各科
室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